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54號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冠蓁

債務人 林瑞成律師即吳沅鎔即吳協利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林瑞成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沅鎔即吳協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